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的 180 名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